

都市計畫意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對「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一、說明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申請列席 都委會
			申請列席 ☐ 不申請列席 ☐

二、附圖

姓名：電話：

地址：

意見書交件方式：（一）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二）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